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利民事判決雙月刊

（114 年 2 月號）

目 錄

壹、判決摘錄

案例 1：有關系爭設計專利侵害著作權之判斷（113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裁判日：113.11.06）..... 1

案例 2:有關專利有效性證據之判斷(113 年度民專訴字第 23 號,裁判日：113.11.28）..... 5

貳、判決全文

案例1：有關系爭設計專利侵害著作權之判斷（113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裁判日：113.11.06）

一、案情簡介

(一)原告主張：系爭設計專利之原創濾波器上所附著之正面金屬圖案之圖形著作與六面金屬圖案附著於濾波器本體所構成之美術著作享有著作權。被告嘉康公司或浙江嘉康公司製造生產系爭產品，進口輸入臺灣，或經幫助、造意方式而進口及銷售。系爭產品1、2重製或改作系爭前視圖及系爭立體物，而侵害原告專利權及著作權。

(二)被告抗辯：系爭設計專利並無原創性，濾波器外觀有限，不受著作權法圖形著作之保護。系爭設計專利前視圖為濾除或取得特定頻率電源信號之電子產品，屬應用物品，並非屬美術著作。另系爭產品1、2與系爭前視圖之內容或系爭立體物完全不同，無實質相似，且系爭產品1、2係經由製造者依其相當製造技術始能完成，並非系爭前視圖之單純再現，與重製之要件不符，而系爭產品1、2之立體實物非屬任何著作權種類，亦無該當改作之可能。又原告無從證明被告有接觸系爭前視圖、系爭立體物等語，資為抗辯。

二、重要爭點

系爭設計專利前視圖、系爭立體物是否具有原創性，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系爭產品是否侵害系爭前視圖及系爭立體物？

三、法院見解

1.系爭設計之圖形及美術著作

(1)有無侵害著作權（抄襲）之事實時，應就接觸及實質相似二要件，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判斷；著作之實質相似不需要全然相同或相似，只需足以表現著作人原創性之內容具實質相似即可，如二者相似程度頗高或屬著作之主要成分，縱使僅占著作之小部分，亦構成實質相似。因此，分析解構時除了細節比對，也應注意著作的「整體觀念與感覺」。

(2)系爭前視圖與圖形著作

原告主張系爭圖形著作之標的以平面方式單純性質附著於被告原創濾波器正面金屬圖案或系爭設計專利之前視圖，將系爭圖形著作與系爭美術著作合併論述。

(3)系爭前視圖為具有原創性之圖形著作

原告主張參考系爭設計專利之設計說明，可見系爭圖形著作之設計要點在於前視圖中之中央四個矩形金屬層、一個直線狀金屬層、與金屬墊片及其延伸部之

間的具體位置及間隔安排所產生的整體觀念與感覺(例如：(1)金屬層圖案及金屬墊片延伸部產生整體獨特的對稱感；(2)間隙區域與金屬層圖案及金屬墊片延伸部間產生整體獨特的對比感；(3)直線狀金屬層大致的延伸長度與四個矩形金屬層產生整體獨特的和諧感;(4)中央四個矩形金屬層、一個直線狀金屬層、與金屬墊片延伸部簡單明瞭的設計產生整體獨特的單純感)；被告認為系爭前視圖所呈現之金屬圖案形狀，僅係單純之線條、類似矩形形狀等幾何圖形組合而成，難認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

查先前技藝濾波器所揭示線條、矩形、L 形等各種形狀及數量的本體、金屬層、金屬墊片、穿孔、共振孔之各別特徵與彼此間相對應關係，其位置安排、材質表面處理及各構件結合後整體外觀等，可展現出不同的表達結果，並無有限性表達之情形；但考量濾波器之之各別特徵與彼此間相對應關係，為濾波器習知常用之元素，故系爭前視圖具原創性之表達而受圖形著作保護之範圍僅限於「四個矩形金屬層之間具有一間隙，於最外兩側的矩形金屬層相鄰有二呈 L 形的金屬墊片，該二 L 形金屬墊片向下延伸，另於該些矩形金屬層上相鄰有一直線狀的金屬層」所構成之整體圖案。

又系爭前視圖與現有已存在濾波器產品設計圖或前視圖相較，已具有少量創意的構思及表達在該濾波器前視圖的設計上，並非不經思索的隨意編排或僅是單純將條件資訊輸入電腦而可自動產生之前視圖，故系爭前視圖已具有原創性。

(4)系爭立體物具有原創性，受美術著作保護

原告主張系爭美術著作之標的係原告原創濾波器六面金屬圖案附著在長方柱體的濾波器本體後，所構成的具有美感之立體設計。查系爭立體物期前視圖、仰視圖的圖案構成方式，其金屬層的形狀及數量、圓形孔洞的排列位置、金屬層與金屬墊片之兩者形狀對應關係、金屬墊片的底部形狀與分布（延伸至底面）等，展現相當之美術技巧而足以表現出創作者的個性及獨特性，具原創性，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2.侵害著作權之判斷

(1)著作權所稱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參照)。所稱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即若無自己獨立之創作屬「重製」，若以原創作為基礎，而添加新創意，另為原創性之表達，則屬「改作」。

(2)系爭前視圖具有原創性，與系爭產品 1、2 立體物之前視圖兩者比較，各構件之間的空間分布有些相似，然仍存有下列差異：(a)兩者在本體正面有無冂字型金屬層的差異；(b)兩者在本體中央區域的該些矩形金屬層的形狀及間隙皆不同;(c)兩者在複數個矩形金屬層其邊緣結構形狀及相鄰邊界形狀皆不同；(d)系爭前視圖是 L 形金屬墊片及形成 L 形間隙，與系爭產品 1、2 為指

叉型金屬墊片及形成彎蜒間隙不同；(e)系爭前視圖在該二金屬墊片底部是以兩側向內凹雙弧形向下延伸，對一般理性大眾就兩者之構圖、整體外觀、主要特徵、配置等整體觀念與感覺顯不相似。就量與質之整體觀察，系爭前視圖與系爭產品1、2未構成實質相似，未侵害系爭前視圖之重製、改作權。

四、總結

本件原告於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2號判決中，稱其所創作之系爭前視圖及製作之系爭立體物，分別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圖形著作、美術著作云云，惟無從認定系爭專利表現出作者原創性足以表現個人精神作用之美感、藝術創作或美術技巧表現，即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圖形著作、美術著作。後經原告上訴，於113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判決，系爭設計專利前視圖、系爭立體物分別為圖形著作、美術著作，惟系爭產品未與系爭前視圖、系爭立體物構成實質相似，而未侵害上訴人之重製、改作權。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有獨立思想或感情表現之作品，除原始獨立創作(原始性)外，尚須具有創作高度(原創性)。原創性的判斷，係以該創作與已存在的著作之間具有「可區別的變化」且具備「最低創作高度」，即足以表現出獨特性，才能認為具有原創性，享有著作權。本件原告自承系爭設計專利係應用於濾波器上，關於濾波器之先前技術亦提及濾波器表面所披覆的圖案設計會因運用在不同的通訊系統上而有所不同，濾波器表面上的圖案若設計不恰當時，也將會影響濾波器的特性，可徵系爭設計專利於濾波器開放面上設置金屬圖案層之技術內容，係以增加濾波器結構整體耦合電容，以達到所需要的使用頻段為其主要目的(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2號)，系爭立體物雖具有實用功能性，惟考量與現有已存在濾波器產品設計圖或前視圖相較，該濾波器之正面前視圖及仰視圖的圖案，其金屬層的形狀及數量、圓形孔洞的排列位置、金屬層與金屬墊片之兩者形狀對應關係、金屬墊片的底部形狀與分布（延伸至底面）等，該形狀設計及位置排列方式仍有運用造形原理或美感原則的設計手法來創作，已具有少量創意，足以表現出原創性，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另關於原告主張系爭產品1、2重製或改作系爭前視圖及系爭立體物，而侵害原告專利權及著作權，本件經法院比對後認為：系爭立體物之原創表達「四個矩形金屬層之間具有一間隙，系爭設計專利與系爭產品於最外兩側的矩形金屬層相鄰有二呈L形的金屬墊片，該二L形金屬墊片延伸於底面，並與底面的金屬層形成有一間距，另於該些矩形金屬層上相鄰有一直線狀的金屬層」部分，

與系爭產品 1、2 相較，就兩者之整體外觀、主要特徵等整體感覺並不相似。

綜上所述，法院最終判認：系爭前視圖、系爭立體物分別為圖形著作、美術著作，系爭設計專利並無撤銷之原因，惟系爭產品未與系爭前視圖、系爭立體物構成實質相似，而未侵害上訴人之重製、改作權。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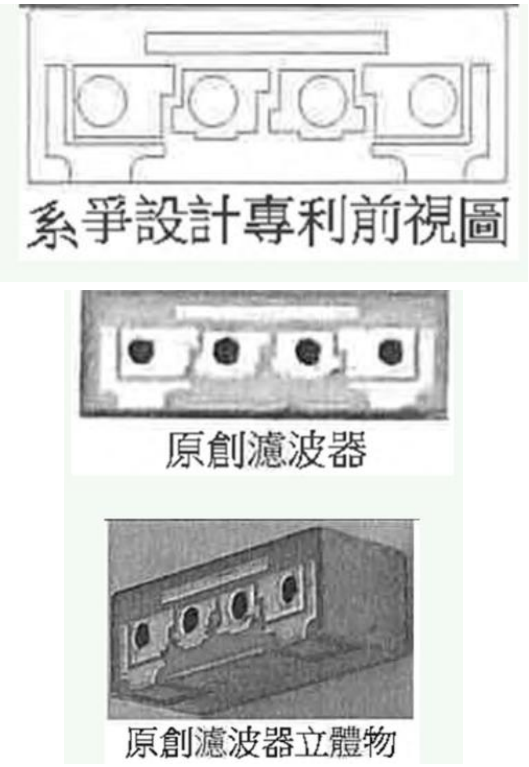

附圖 1：原告主張之著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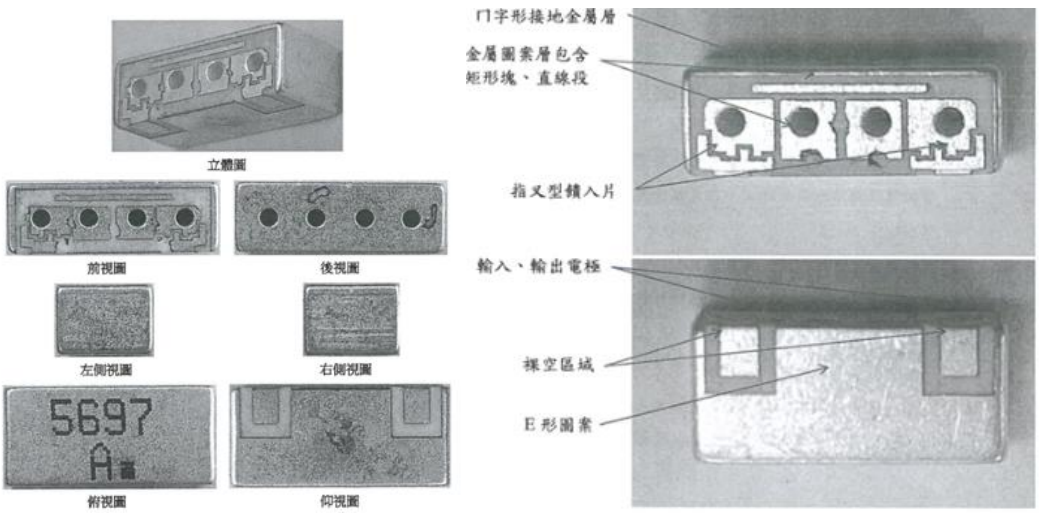

附圖 2：系爭產品 1、2 照片

案例2:有關專利有效性證據之判斷(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3號,裁判日：113.11.28)

一、案情簡介

(一)原告主張：原告公司為TWD22431S號「鉸鏈之部分」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未經原告授權或同意使用系爭專利，擅自製造、販賣系爭專利產品，並在各處公開販售，經原告在其販售處所購得烤黑BJ自動回歸緩衝鉸鍊,嗣經原告公司根據系爭產品實物與系爭專利進行比對分析，證實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

(二)被告抗辯：系爭產品從大陸少量進貨後在台販售，非被告所製造。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間至少存在「第一、二、三圓形墊圈的輪廓是否外凸於右樞接桿的環周側」之差異，未落入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並提出網頁證據證明系爭專利在申請日前已有在刊物上公開並公開實施之事實，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而有應撤銷之原因。

二、重要爭點

證據2是否具證據能力？

三、法院見解

1.專利有效性證據內容

(1)系爭專利設計內容主要圖式(如附圖1)所示。被告提出專利證據2為英國康士威科技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KANSWAY 網站」於其檔案下載頁面中所下載之「自動回歸緩衝關門器說明書」，網址為：https://www.kansway.com/index.php?/download/all/1.htm，該說明書第1頁右下角有揭露「2022.02版」之日期(如附圖2)，說明書第3頁SGS國際認證報告有揭露「Report No.(報告編號):HL90432A/2021、Date(日期):FEB.16,2022、(Date of receipt(收貨日期): Sep.27,2021、Testing Period(測試日期):Sep.27,2021～Jan.21,2022」等日期(如附圖3)，說明書第7頁有揭露「2021.12版」之日期(如附圖4)。被告稱第7頁所載日期，依刊物公開日之認定原則將其推定為2021年12月31日（及該月之末日）公開發行，仍早於本件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22年2月8日)。

(2)經查，SGS國際認證報告於2022年2月16日完成，並得到「測試結果：140萬次開合測試，無損壞狀況」內容，始得將此一測試結果「1,400,000次」寫

入「自動回歸緩衝關門器說明書」第 1、2 頁的相關資訊中，該頁並有報告編號「HL90432A/2021」及型號「KSW1002」可與第 3 頁 SGS 國際認證報告所對應，故從該說明書所揭露內容觀之，第 1 頁「2022.02 版」字樣，按設計專利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 2.2.1.1.2 規定，就刊物公開日之認定「載有發行之年月者,以該年月之末日定之」,則證據 2 公開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8 日，其公開日晚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 111(2022)年 2 月 8 日；再查，證據 2 第 7 頁雖有標示「2021.12」版之字樣，然並無揭露型號「KSW1002」及產品照片，無法斷然認定就是屬本件型號「KSW1002」產品的公開發行刊物日期。證據 2 並非有效性技術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設計專利不具新穎性。

四、總結

本案證據 2 係為網站所下載的頁面資料，該份說明書資料第 1 頁右下角有揭露「2022.02 版」之日期，末頁右下角又標示有「2021.12」之字樣，該刊物公開日之認定應以何者為依據?

「參諸民法第 5 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查日期亦是數量之一種,自應認乙證 2 說明書之對外出版年月應以『2021.12』為真正」,則應以「2021.12」為真正，且該日期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22 年 2 月 8 日)，足以證明系爭專利在申請日前已有在刊物上公開。

惟觀該份證據的說明書資料，尚有包含 SGS 國際認證報告，且經對照說明書第 1、2 頁所揭示的報告編號、產品型號、測試結果及出刊日期等相關資訊，皆來自於第 3 頁該 SGS 國際認證報告的報告編號、產品型號、測試結果及報告完成日，即顯示係先經產品認證後再於說明書第 1 頁揭示產品已經認證，因此說明書第 1 頁「2022.02 版」字樣，應可判斷為實際公開日期；且證據 2 末頁雖有標示「2021.12」版之字樣，然查該頁並無揭露相關產品型號照片，無法認定該日期就是本件產品的公開發行刊物日期。本案應以第 1 頁所揭露「2022.02 版」之日期為公開日依據,並依專利審查基準「載有發行之年月者，以該年月之末日定之」認定其公開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8 日，晚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2022 年 2 月 8 日)，不足以作為有效性證據。

附圖：

附圖 1：證據 2 第 1 頁(右下角載有「2022.02 版」)

附圖 2：證據 2 第 2 頁(載有通過 SGS 測試及產品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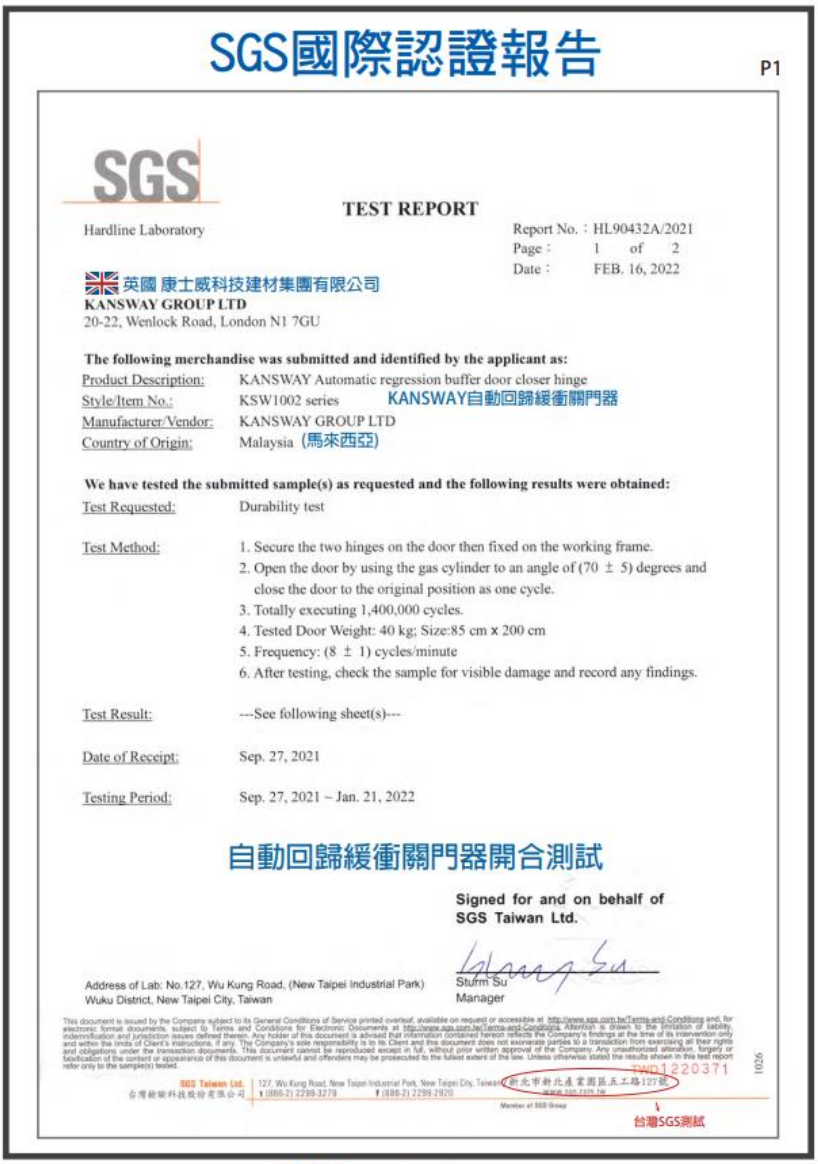

SGS國際認證報告

P1

SGS

TEST REPORT

Hardline Laboratory

Report No. : HL90432A/2021
Page : 1 of 2
Date : FEB. 16, 2022

英國 康士威科技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KANSWAY GROUP LTD
20-22, Wenlock Road, London N1 7GU

The following merchandise was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 the applicant as:

Product Description: KANSWAY Automatic regression buffer door closer hinge
Style/Item No.: KSW1002 series KANSWAY自動回歸緩衝關門器
Manufacturer/Vendor: KANSWAY GROUP LTD
Country of Origin: Malaysia (馬來西亞)

We have tested the submitted sample(s) as requested and the following results were obtained:

Test Requested: Durability test

Test Method:
1. Secure the two hinges on the door then fixed on the working frame.
2. Open the door by using the gas cylinder to an angle of (70 ± 5) degrees and close the door to the original position as one cycle.
3. Totally executing 1,400,000 cycles.
4. Tested Door Weight: 40 kg; Size:85 cm x 200 cm
5. Frequency: (8 ± 1) cycles/minute
6. After testing, check the sample for visible damage and record any findings.

Test Result: ---See following sheet(s)---

Date of Receipt: Sep. 27, 2021

Testing Period: Sep. 27, 2021 ~ Jan. 21, 2022

自動回歸緩衝關門器開合測試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Stuhm Su
Manager

Address of Lab: No.127,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WD1220371

1026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New Taipei City, Taiwan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27號 | www.sgs.com.tw | t (886-2) 2299-3279 f (886-2) 2299-2920

Member of SGS Group

台灣SGS測試

康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KANSWAY GROUP LIMITED

附圖 3：證據 2 第 3 頁(載有相關測試日期)

附圖 4：證據 2 第 7 頁(右下角載有「2021.12 版」)

貳、判決全文

案例 1：113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

案例 2：113 年度民專訴字第 23 號